

從案例介紹我國刑事程序規定

理律法律事務所
賴文萍律師

106年2月24日

簡歷

- **學歷**

台灣大學化學系1995年畢業

東吳大學法律專業碩士班2003年畢業

- **資格**

中華民國律師2000年

司法官特考及格2000年

- **現職**

理律法律事務所初級合夥人

簡歷

- 執業領域

1. 刑事訴訟

(1) 普通刑法 辯護或告訴案件：

偽造文書、誹謗、詐欺、侵占、背信

(2) 特別刑法 白領經濟犯罪辯護

上市、上櫃公司高階經理人遭追訴違反證券交易法內線交易罪、操縱股價、不合營業常規、特殊背信、財務報告不實、銀行法、洗錢防制法、商業會計法、貪污治罪條例、廢棄物清理法等辯護案件

2. 侵害商標權、著作權之告訴及辯護案件

3. 法律諮詢、合約審閱

4. 民事訴訟

訴訟種類

從內容區分：公法(行政、刑法)、私法(民事)

從制裁區分：

刑事制裁-國家對於犯罪者所為之處罰(判刑、褫奪公權、沒收..)

民事制裁-國家對於違反私法上義務者之制裁(債務不履行、侵權行為)

行政制裁-對於違反行政法規或行政處分之制裁(對公務員免職、撤職；命行政機關撤銷原處分、賠償；對人民罰鍰、勒令歇業、拘提管收)

偵查之發動

• 按鈴申告？

羅淑蕾誤大了按成「愛心服務鈴」網友笑翻- 政治- 自由時報電子報

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1102598 ▾

2014年9月10日 - 國民黨立委羅淑蕾今至台北地檢署按鈴告發柯文哲，卻被網友眼尖發現按... 被眼尖
網友發現是按到位置較低的「愛心服務鈴」，而非上方的「申告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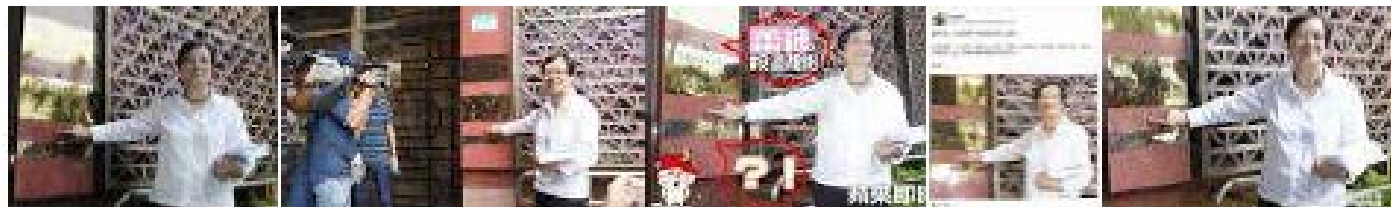
蕾神，妳累了嗎？按愛心服務鈴申告柯P | 即時新聞 | 20140910 | 蘋果日報

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40910/467055/ ▾

2014年9月10日 - 國民黨立委羅淑蕾今指控無黨籍台北市長參選人柯文哲，在台大期間，私設帳戶作為
貪汙... 羅淑蕾下午至台北地檢署按鈴控告，但不知是太過氣憤？

「按鈴申告羅淑蕾」的圖片搜尋結果

[檢舉圖片](#)



[更多符合「按鈴申告羅淑蕾」的圖片](#)

偵查之發動

• 按鈴申告？

韓國瑜按鈴告段宜康 - 三立新聞網SETN.com

www.setn.com/News.aspx?NewsID=193707 ▾

3 天前 - 今日下午兩點一到，**韓國瑜**準時現身台北地檢署，在一旁20多名台北農產公司員工的助陣聲下，**按鈴**控告民進黨立委段宜康。**韓國瑜**先是用力按下 ...

菜蟲案韓國瑜告段宜康罵新潮流「真下流」 - 中時電子報

www.chinatimes.com › 集團連線報導 › 政治 ▾

3 天前 - **韓國瑜**今天下午2時到台北地檢署**按鈴**控告段宜康誹謗，他忍不住罵段的新潮流像狼一樣為了搶位子，「新潮流真下流」，並稱總統蔡英文現在已不是打 ...

「韓國瑜按鈴申告」的圖片搜尋結果

檢舉圖片



更多符合「韓國瑜按鈴申告」的圖片

申告鈴使用須知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檢察機關申告鈴使用須知

修正日期：民國 93 年 02 月 13 日

- 一 為便利人民以言詞告訴、告發或自首起見，各級法院檢察署，應各裝設電鈴一具，定名申告鈴，以備人民隨時按鈴申告。
- 二、申告鈴裝置於各級法院檢察署門崗附近，並應有適合身心障礙人士使用之設置，由值勤法警，輪流管理，並指導使用，不得有抑阻情事。
- 三 裝置申告鈴處所，應懸牌示，標明為「某某法院檢察署申告鈴」，並張貼使用須知。
- 四 凡欲以言詞告訴、告發或自首者，一經按鈴，應由值勤法警導引入庭靜候訊問。
- 五 值日檢察官於知悉按鈴申告後，應立即率同書記官開庭訊問，並依法製作筆錄。
- 六 凡告發人不願暴露姓名，請求保守秘密，而認有必要者，得予保守秘密。
- 七 告訴人或告發人，如有挾嫌誣告情事，查明依法辦理。
- 八 申告時間以辦公時間為原則，但遇有情形急迫者不在此限。

偵查之發動

- 刑訴§228第1項「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
- 如何提告？
刑訴§242：以書狀或言詞向檢察官、司法警察為之
其以言詞為之者，應製作筆錄
為便利言詞告訴、告發，得設置申告鈴

書狀-司法院範例(一)

司法院全球資訊網網站首頁

司法院全球資訊網 頁 1 / 1

<http://www.judicial.gov.tw/>

回首頁 | 網站導覽

ENGLISH 業務綜覽 熱門查詢 司法信箱

常用連結

- 關於司法院
- 公務員懲戒新制 NEW
- 人民參與審判 HOT
- 線上起訴 NEW
- 律師單一登入窗口 HOT
- 便民查詢服務
- 剝奪犯罪不利益國際研討會
- 業務綜覽
- 支付命令
- 家事新制
- 訴訟協助
- 所屬各機關

熱門連結

- 司法改革新作為
- 家事事件公告專區
- 案件進度查詢
- 開庭進度查詢
- 法拍、主文、庭期查詢
- 法學資料檢索
- 消債事件公告
- 量刑資訊系統
- 書狀範例
- 司法智識庫
- 問答集

司法影音

家事調解

人民參與審判微電影
「裁量之間」

民事調解制度宣導

[更多影音](#)

司法新聞	司改新訊	公示送達	法規草案	徵人啟事
105.10.28 新聞稿	1051031-1051104司法院行事曆			公共關係處

書狀-司法院範例(二)

便民查詢服務

回司法院 | 網站導覽 | 網站地圖 | 司法信箱

司法院
JUDICIAL YUAN

查詢服務

01 書狀範例	02 法學資料檢索	03 裁判書查詢
04 量刑資訊系統	05 庭期表查詢	06 開庭進度查詢
07 案件進度查詢	08 法人及夫妻 財產登記公告	09 除權判決公告
10 法拍屋公告	11 裁判主文公告	12 消債事件公告
13 家事事件公告專區	14 中譯外國法規	15 雙語詞彙對照
16 特約通譯專區	17 司法院造字檔	18 繳費狀態查詢
19 司法智識庫	20 督促程序及多 元化繳費服務	

中華民國司法院 版權所有
Copyright © 2018 Judicial Yuan,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10048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4 號 電話：02-23618577

書狀-司法院範例(三)

書狀參考範例



書狀格式：

- ※ 刑事、行政訴訟及少年事件，當事人向法院陳述，使用司法狀紙之大小規格及格式，請參考本院93年12月27日公布之「[司法狀紙要點](#)」。
- ※ 民事事件當事人向法院有所陳述，使用司法狀紙之大小規格及格式，請參考本院93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之「[民事訴訟書狀規則](#)」。

以下範例僅就書狀內容提供參考，書狀格式請依前揭要點、規則製作：

- [壹、民事訴訟](#)
- [貳、少年及家事](#)
- [參、非訟事件](#)
- [肆、民事強制執行、破產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 [伍、公證](#)
- [陸、提存](#)
- [柒、刑事訴訟](#)
- [捌、行政訴訟\(含交通裁決事件\)](#)
- [玖、智慧財產訴訟](#)
- [拾、公務員懲戒](#)
- [附 錄](#)

書狀-司法院範例(四)

刑事訴訟類

※ 本範例係以MS.WORD 製成，使用者請先自行取得合法軟體版權 ※

編號	書狀類別	相關條文	使用說明
1	聲請指定管轄狀	刑事訴訟法第9條第1項第1款、第11條	管轄法院有爭議，聲請確定管轄法院。
2	聲請移轉管轄狀	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第11條	由管轄法院來審判，恐影響公安或不公平，聲請移轉到別的法院。
3	聲請法官迴避狀 （依法應自行迴避而不自行迴避）	刑事訴訟法第18條第1款	法官要自行迴避，但沒有迴避，聲請換法官。
4	聲請法官迴避狀 （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	刑事訴訟法第18條第2款	法官執行職務可能會不公正，聲請換法官。
5	選任辯護人狀	刑事訴訟法第27條第1項、第2項、第30條	將已選任律師的事情陳報法院。
6	聲請選任非律師為辯護人狀	刑事訴訟法第29條但書	聲請核准選任沒有律師資格的人擔任辯護人。
7	聲請指定辯護人狀	刑事訴訟法第31條第1項	沒錢請律師，聲請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
8	刑事被告聲請付與卷內筆錄影本聲請狀	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	沒有辯護人的被告可以預繳費用，請求付與卷內筆錄的影本
9	陳明為輔佐人狀	刑事訴訟法第35條第1項	跟被告或自訴人有一定身分關係的人，向法院陳明當輔佐人。
10	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狀	刑事訴訟法第44條之1第2項後段	自備費用，請求法院交付審判庭的錄音光碟。
11	聲請播放審判期日錄音狀	刑事訴訟法第44條之1第2項前段	認為審判筆錄有錯誤或遺漏，聲請法院定期播放法庭錄音，供核對。
12	陳明送達代收人狀	刑事訴訟法第55條第1項	本人在法院所在地無住居所或事務，陳報某人為送達代收人。
13	陳明變更送達處所狀	刑事訴訟法第55條第1項	原來的地址已變更，向法院陳報新的地址。
14	聲請變更期日狀	刑事訴訟法第64條	有正當的理由不能去開庭，聲請法院准假。

告訴狀

刑事告訴狀		
案 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臺幣 _____ 元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告 訴 人 張三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被 告 李四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女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女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 送達處所：		

為李四涉嫌 XXX 罪嫌，依法提出告訴事：	
（事實經過）	
（所犯法條）	
此 致	
○○○○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鑒	
證物名稱 及件數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具狀人 _____ 簽名蓋章
	撰狀人 _____ 簽名蓋章

告訴權人(一)

案例：大甲公車司機張三於上班期間駕駛168號公車，於靠站供民眾上下車後，駛入快車道，當時另有李四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張三之168號公車後方，因張三將168號公車由路旁開入快車道而緊急煞車，李四指稱張三由路旁駛入快車道時未注意與李四的車距且車速過快，導致李四必須緊急煞車，雖未發生車禍，李四認為張三應更注意路況，遂超車至李四的168號公車前方與張三理論，但張三認為自己沒有錯，兩人發生口角爭執不休，李四一時氣憤難消，持車內的鐵器打破168號公車的玻璃。

問題：張三如對李四提出毀損告訴，是否適格？告訴是否合法？

告訴權人(二)

- 對於告訴乃論之罪，是否為合法告訴？
 1. 非告訴權人之告訴，屬於告訴不合法，刑訴§255第1項其他法定理由，不起訴處分。
 2. 刑訴§303③告訴乃論之罪，未經告訴，法院應諭知不受理。
- 得否對於不起訴處分聲請再議？

告訴權人(三)

- 告訴 vs. 告發

1. 告訴：刑訴§232

犯罪之被害人得為告訴

告訴權人：犯罪被害人

→ 犯罪行為直接受損害之人

(不限於所有權人、借用人或承租人對財產有監督管理權之人亦屬之)

2. 告發：刑訴§240

不問何人知有犯罪嫌疑者，得為告發。

撤回告訴

- 刑訴§238：
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
撤回告訴之人，不得再行告訴。
- 告訴人與被告私下和解，應具狀向檢察官或法院撤回告訴。

偵查終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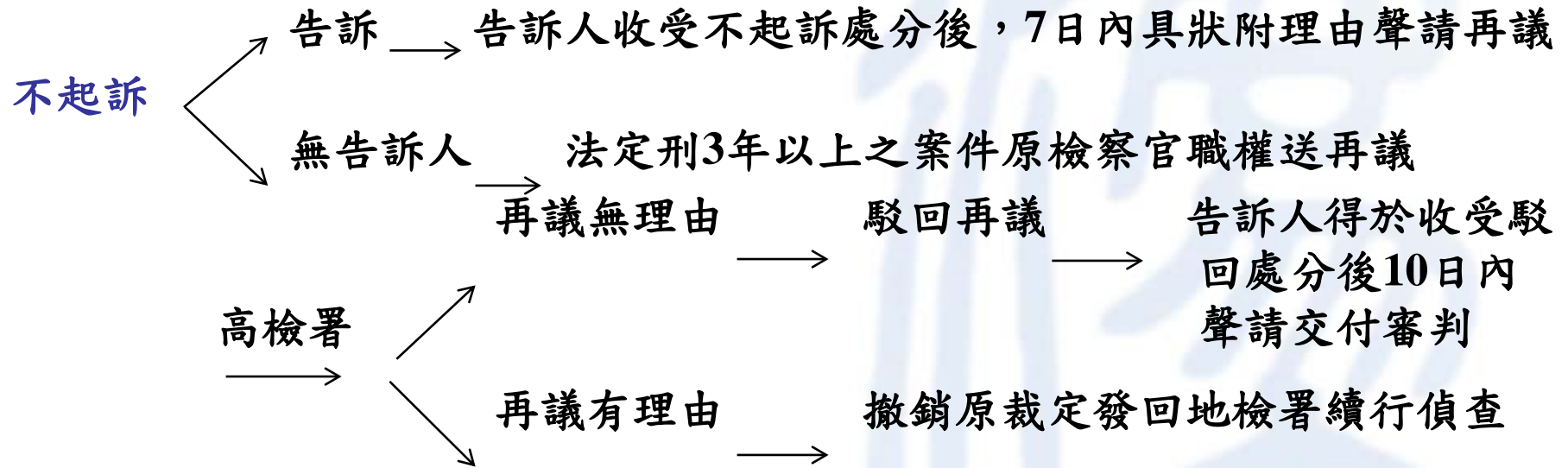
1. 起訴
2. 不起訴
3. 緩起訴處分

(行政簽結：例如通緝)

起訴

1. 檢察官起訴後，卷證併送至法院，分案
2. 法官開庭審理
3. 作出有罪、無罪或不受理之判決
4. 收受判決10日內上訴
5. 二審→三審→廢棄原判決發回更審
6. 判決確定→執行
7. 非常上訴、再審

不起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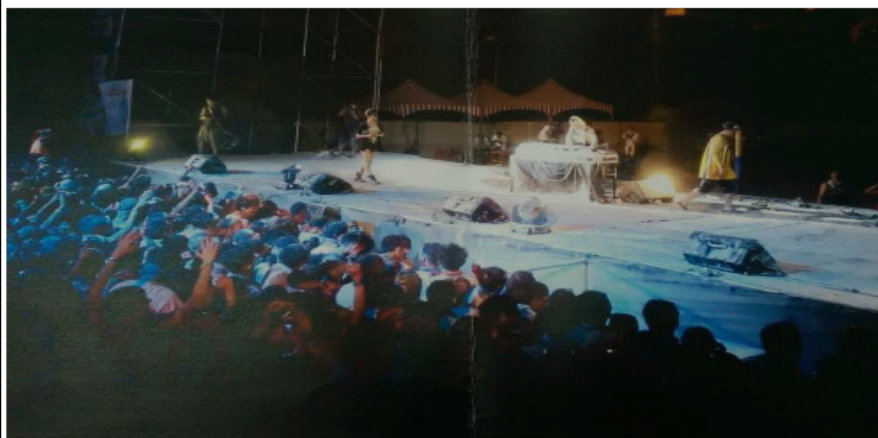
再議案例-八仙塵爆案

八仙塵爆再議 士檢仍處分陳柏廷等8人不起訴

2016-10-11 12:06

聯合報 記者王宏舜/即時報導

WhatsApp



八仙樂園塵爆意外造成15死、466人受傷，士林地檢署續行偵查，除已被判刑的活動主辦人呂忠吉外，其餘8名被起訴，記者王宏舜/翻攝

去年6月27日在八仙樂園內舉辦的「Color Play Asia-彩色派對」因塵爆意外造成15死、466人燒燙傷慘劇，主辦人、玩色創意負責人呂忠吉被依業務過失致生業務過失傷害罪起訴，呂一審被判刑4年8月。被害者家屬質疑「怎麼只有呂一事？」，聲請再議，士林地檢署今仍處分八仙樂園董事長陳柏廷等8人不起訴

士檢偵查期間，除呂忠吉外，包括租借八仙樂園場地的瑞博國際整合行銷公司周宏璋、東世多媒體總監邱柏銘、特效人員廖俊銘、色粉機槍手沈浩然與盧建佑和八仙樂園董事長陳柏廷、總經理陳慧穎、行銷總監林玉芬也都被列為被告。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署等專業單位鑑定，確認是高溫的舞台電腦燈因吸入紫色色粉，引發粉塵爆燃，檢方最後認定呂本能預見彩色澱粉有引爆塵爆的危險性，卻未對工作人員教育訓練、向民眾宣導澱粉有危險性，僅起訴呂忠吉。

被害人不滿僅呂1人遭起訴，聲請再議，高檢署認為有事實待釐清，在士林地院判決前一刻將陳柏廷等8人不起訴案發回士檢重新調查，但8人仍獲不起訴。



八仙樂園董事長陳柏廷因負責的是公司營運方向，不直接管理庶務、場地，檢方認為與塵爆意外無直接關係，再次處分他不起訴。圖/本報資料照片

緩起訴處分

1. 刑訴§253-1適用範圍：

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

2. 刑訴§253-2 得命被告於一定期間內遵守或履行之事項：

- (1) 向被害人道歉。(2) 立悔過書。
- (3) 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賠償。
- (4) 向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
- (5) 向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義務勞務。
- (6) 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措施。
- (7) 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
- (8) 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

檢察官命被告遵守或履行前項(3)至(6)款之事項，應得被告之同意；第三款、第四款並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

緩起訴案例(一)星光幫藝人

楊宗緯 獲緩起訴 勇於認錯 須服60小時勞務

2007年06月16日 8:10



楊宗緯昨對自己的違法行為深表歉意，雙手合掌向大眾認錯。沈君凱攝

【侯柏青、丁牧群、特勤組/台北報導】台北地檢署昨開庭調查星光幫藝人楊宗緯偽造文書案，楊宗緯向檢察官坦承在《超級星光大道》節目初選時就謊報為24歲，為了圓謊，今年2月中更偽造身分證出生年次，並傳真到製作公司。由於楊宗緯深表悔意，檢察官當庭諭令緩起訴，處罰他須服60小時的義務勞務，另交一篇500字悔過書。

北檢駭動

楊宗緯前晚還在彰化師範大學唱歌，因官司問題，昨一早便赴華研唱片，詹仁雄也隨後趕到，面對記者詢問心情，楊宗緯不願多談。過了中午，2人分別赴北檢報到。楊宗緯為躲媒體，出庭前走側門，不過他被法警檢查包包時，被眼尖的民眾發現，很多法院的開庭當事人、女職員還追著他上樓，甚至連他上廁所都跟著。有法院人員還當場讚嘆：「楊宗緯好帥！」而他進入偵查庭後，還有很多好奇民眾爭睹。

有關本署偵辦「楊宗緯變造身分證疑涉偽造文書」乙案新聞稿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96年6月23日

- 一、命立悔過書：檢察官於今(23)日下午收受楊宗緯先生委任之辯護人遞交有關楊宗緯先生之悔過書，並同意在本署網站載該悔過書。檢察官經檢視該悔過書，文字有超過500字，核符命立之悔過書，本署因而於今(23)日下午5時整在本署網站載該悔過書。另楊宗緯先生交付本署之悔過書與其部落格所公開之悔過書內容有異，併此敘明。
- 二、偵辦始末：本署因媒體報導刊登楊宗緯疑以變造身分證報名參加「超級星光大道」節目比賽疑涉偽造文書乙案，業經本署96年6月12日經自動分案偵辦，並於同年1月13(日)交由檢察官盧奕如偵辦，歷經三日之續密偵查，調查證據及偵訊證人後，於同年15日下午訊問被告楊宗緯後，檢察官隨即對被告犯後態度良好，頗具悔意，犯罪情節輕微，復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予以緩起訴處分，製作審類，並於當(15)日下午5時公告。
- 三、緩起訴條件：楊宗緯先生同意緩起訴處分，檢察官命緩起訴期間為1年，被告應書立500字以上之悔過書，並於緩起訴處分確定日起至緩起訴期間屆滿日前2個月期間內，向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或社區提供60小時之義務勞務。
- 四、犯案事實摘要：楊宗緯於民國95年12月間，在臺中市中港路1段299號「廣三崇光百貨」現場報名參加金星製作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星公司)製作之「超級星光大道」電視節目歌唱比賽初選，並在初選入圍之參賽者基本資料登錄表係72年4月4日出生，嗣「超級星光大道」節目自96年1月每週5晚間9時30分在中視公司播出，楊宗緯參賽入圍至最後25名決賽，金星公司為發放每集新臺幣1500元之車馬費予進入決賽者，節目助理鄭惠齡遂要求參賽者於96年2月10日提供身分證影本供申報稅務之用，楊宗緯為免其該年之事實曝光，竟基於變造文書之犯意，於96年2月13日至桃園縣中壢市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身分證，再返回彰化市進德路1號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宿舍內，影印上開補發之身分證後，將身分證影本之出生年月日欄，以電腦打字換貼為「72年4月4日」，以此方式變造身分證影本，再至彰化市進德路1號附近之便利商店撥打電話0227116861號，將其變造完成之身分證影本傳真至金星公司位在光復南路之辦公室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戶政機關對身分證管理之正確性及公信力。嗣因媒體陸續報導楊宗緯年齡疑似造假，當時不知情之金星公司執行製作人游耀凱於96年5月間，指示不知情之公司員工侯德坤，將經楊宗緯變造之身分證影本傳真予蘋果日報記者張瑞振，蘋果日報並刊登楊宗緯變造之身分證影本。嗣楊宗緯見無法繼續隱瞞，始於96年6月10日錄製「超級星光大道」節目之中視公司攝影棚內坦承報錄年齡。

資料最後更新日期 2007/10/29

附件

- 楊宗緯先生之悔過書

緩起訴案例(二)知名麵包店創辦人

udn / 社會新聞 / 法律前線

熱門關鍵字： 春吶爆乳 | 時尚太陽眼鏡 | 設計師餐品 | 即時新聞

即時 即時新聞

影音多媒體

國內要聞

社會新聞

地方新聞

兩岸台商

全球觀察

意見評論

財經產業

股市投資

基金理財

運動大聯盟

數位資訊

發燒車訊

娛樂追星

時尚名人

最新 | 發燒 | 哇新聞 | 字級： 請選擇—<法律前線>相關新聞

胖達人前董事長緩起訴 需製天然麵包送弱勢

【聯合報／記者張宏業／台北報導】 2014.03.19 03:27 am

胖達人前董事長莊鴻銘在麵包中添加人工香精，遭台北地檢署依詐欺罪處分緩起訴，條件是繳交100萬元，製作五千個天然麵包分送弱勢團體及提供120小時烘焙課程；第一波免費麵包下周送出，1800個麵包將分送家扶中心扶助的弱勢家庭。

檢方規定，莊鴻銘應使用人工培養的多菌種天然酵母、果乾、核桃、堅果、乳酪及國內農產品等天然食材，做出法式栗子、卡門貝爾、修格拉乳酪、農夫紫薯乳酪及田園南瓜乳酪，等5款胖達人麵包店目錄上產品，每個麵包需重達250公克。

剩下的3200個麵包，檢方將再擇期指定分送給特定育幼院，讓其他弱勢孩童也能品嚐昂貴、好吃的天然麵包。至於緩起訴第三條件，是到監所等公益團體傳授受刑人120小時烘焙功夫，細節正由檢方與各機關協調規劃中。

【2014/03/19 聯合報】 @ <http://udn.com/>

緩起訴處分撤銷

問題：被告於偵查中同意檢方為緩起訴在先，收受緩起訴處分後反悔，有何救濟？

撤銷緩起訴處分：刑訴§256之1-聲請再議

§253之3-不遵守緩起訴條件

交付審判

檢察機關內部之監督機制→再議

以外之監督機制→交付審判

刑訴§258之1：

告訴人不服前條之駁回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十日內，委請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

聲請交付審判之案例

八里媽媽嘴咖啡店老闆殺人罪 → 裁定駁回



2014年02月08日

【吳珮如/台北報導】八里雙屍案死者張翠萍的律師王可富去年帶著陳姓女子召開記者會，指控媽媽嘴咖啡店老闆呂炳宏、股東鍾典豪、歐石城以及謝依涵男友祝宜豪等人輪姦陳女，但全案經士林地檢署調查認為罪證不足，昨處分不起訴。

陳女自爆在淡水紅樹林和蘆洲等處慘被5人下藥輪姦，還遭菸蒂插入陰道，其中呂炳宏的律師葉恕宏負責幫忙「把風」。

媽媽嘴咖啡店老闆呂炳宏被控性侵，昨獲不起訴。資料照片

律師反告妨害名譽
但檢方認為全案查無實證支持陳女指控，葉恕宏怒批王可富身為律師卻和陳女做不實指控，已反告2人妨害名譽，王可富則回應「要告就來告」。

此外，八里雙屍案死者陳進福家屬不滿呂炳宏等3人未被起訴殺人共犯，向法院聲請將呂等人直接交付法官審判，但日前遭士林地院裁定駁回確定，呂炳宏昨得知後開心大喊：「Oh! Ya!」希望家屬就此放下。

更多文章，都在【**蘋論陣線**】
有話要說 投稿「**即時論壇**」
onlineopinions@appledaily.com.tw

已完成，但可能發生錯誤。

交付審判之效力

- 裁准交付審判之效力：刑訴§258之3IV，視為案件已經提起公诉
- 交付審判成功機率極低



交付審判制度的問題

1. 檢察官前已認為犯罪嫌疑不足，未提起公訴，於其後准予交付審判後之審理過程中，檢察官扮演的角色？
2. A對B提起告訴，經不起訴處分、再議駁回後，聲請交付審判，法院裁准交付裁判，之後一審分案，由裁准交付審判之法官審理。B受公平審判之權利有無被侵害？

應否迴避？

於交付審判准否之合議庭扮演追訴者之角色，其後的審理過程搖身一變扮演客觀超然之裁判者？

- 法官迴避

刑訴§17⑦推事曾執行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之職務

⑧推事曾參與前審之裁判

刑訴§ 18執行職務有偏頗

- 台北地方法院的分案要點 (下一頁)

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分案

- 四、重大社會矚目案件及被告在押經隨案移送案件，應隨到隨分；如遇電腦當機或下班時間不及分案時，應由值班法官先行訊問。檢察官聲請羈押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撤銷發回，卷證送交本院時，如已是下班時間，由值日法官處理；值日法官如有應迴避事由者，則由備勤法官處理。
- 五、同一案件起訴罪名涉及專股及普通股者，由專股抽分。同一案件涉及多種專股者，按起訴罪名重者抽分。
- 六、數人共犯一罪，經多次起訴（含自訴），先後繫屬本院者，分由最初受理且尚未審結之法官辦理；但繫屬在後之案件係重大社會矚目者，依第四十五條抽分。
- 七、聲請再審案件，原承辦法官應迴避。
- 八、已結未了之補充判決，如由案件當事人（含檢察官）聲請補充判決，分「聲」字案，若係上級審發函者，則分「他」字案，均由原承辦股審理，若原承辦股撤股時，則輪分。但為補充判決之法官非原承辦法官者，於判決後抵該案原字別案件 1 件。
- 九、聲請交付審判案件裁定准許後，應分由原裁定准許之該股審理。審理中如被告聲請法官迴避而經裁定准予迴避者，案件亦應分由裁定准予迴避之該股承辦。

起訴範圍

- 不告不理

法院於審理過程中，發現不在起訴範圍之犯罪事實應如何處理？

告發的案例（一）-明基案

2011/07/29 - [工商時報/綜合要聞/A4版]

《新聞分析》攸關會否吃牢飯，絕不可掉以輕心 面對法官告發 李的3條路

【張國仁】

李焜耀被檢察官所指控5、6項罪名，雖然在高院的判決已無罪定讞，但法官在審理後主動告發，李焜耀、李錫華、及游克用等3人另涉財報虛偽不實罪嫌，並要檢察官與主管機關繼續追究，李焜耀等如何因應，攸關會否身陷牢獄之災，絕不可掉以輕心。

內線交易等罪本來是要三審才可確定的案件，但依刑事妥速審判法規定，二審法院維持一審無罪判決，而且判決所適用的法令，並不牴觸憲法、並不違背司法院解釋、也不違背判例等3種情況，因此明基 電通案在二審後，檢察官不得上訴，李焜耀等人原所涉各項罪名，無罪定讞。

但二審法院合議庭卻從審理過程中發現，李焜耀等3人另涉違反證交法加重財報虛偽記載罪嫌，於是向檢察官及主管機關提出追究刑事與行政責任的告發，這恐怕是該3人及其辯護律師群，始料未及。

證交法第174條第1項第5款有財務報告虛偽記載罪，之所以被俗稱為「加重」財報虛偽記載罪，原因就在於它比商業會計法或證交法財報不實等罪的刑責重，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罰2千萬元以下罰金。簡單說，就是觸犯這個罪如果成立，被告連易科罰金的機會都沒有，坐定牢房。

法官告發這個罪名，自然不是無的放矢，該3人沒有在明基財報上，揭露公司用員工為人頭保留激勵海外員工股票的作法是事實，法官同意該3人等有「公司自治事項」的職權，但法官也不能無視法的存在，既已發現不得不告發。

以下3方向，恐怕是李焜耀等未來無法避免，必須擇一而行之路：1.無罪抗辯到底；風險是如果敗訴，準備吃牢飯；2.主動向檢方認罪請求緩起訴，可能須繳一筆相當金額的錢給公益團體，表達誠意；3.檢方不領情，依然提起公訴，可在二審辯論終結前請求認罪協商，爭取法院判刑在2年以下以適用緩刑規定。

告發的案例（一）-明基案

財報不實案經
法官告發，檢
方起訴，一、
二審均無罪！

2014/03/13 - [工商時報/稅務法務/A18版]

涉財報不實 李焜耀等3人獲判無罪

【記者張國仁／台北報導】

明基電通公司董事長李焜耀、前總經理李錫華、資深財務副總游克用等3人，經高等法院法官告發觸犯證交法財報不實罪案，高等法院昨(12)日宣判，被告李焜耀等3人無罪。

根據刑事妥速審判法規定，一審及二審都判無罪的案件，除有特別規定外依法不得上訴三審，全案可望因此無罪定讞。

明基電通董事長李焜耀等人，因7年前被控涉及內線交易案，迄今總算完全獲得清白，內線案與財報不實案這兩件官司都獲無罪判決。

2011年7月28日高等法院合議庭，針對李焜耀等被控涉內線交易案判決被告等無罪。不料，合議庭法官向桃園地檢署告發李焜耀、李錫華及游克用等3人違反證交法財報虛偽記載罪嫌，後經桃園地檢署偵結提起公訴。

檢方起訴認為，被告等3人明知證交法等相關規定應如實申報財務報告，但2004、2005年間，李焜耀卻利用童姓、阮姓員工分別持有明基股票400張、300張，李錫華則利用呂姓員工名義持有300、150張股票，游克用身為財務副總對此事應知情。

不過檢方的偵查結果很快被法院判決駁回，桃園地方法院認為，被告等人以公司他人名義持有的股數很少，僅占明基公司發行總股數0.017%，即萬分之17，雖未申報也不致於影響投資人權益，因此判決被告李焜耀等人無罪；桃園地檢署隨即上訴。

高等法院昨天判決，桃園地檢署的上訴駁回；李焜耀等人再次獲得無罪判決。

高等法院合議庭指出，被告3人以他人名義持有的股份，沒有申報並不致影響投資人權益，因此對一審的無罪判決理由都予支持。

高院更進一步指出，依金管會頒布的「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並未規定利用他人持有股票必須申報，李焜耀等3人不需為未將這部分持股沒有申報而負擔財報不實的刑責。

告發的案例（二）-力霸案

力霸案 / 金管會多位官員遭告發移送 吳當傑：配合調查
2008年12月31日 19:37

記者顏真真／台北報導

力霸案一審宣判，並一口氣告發、移送了71人，其中包括不少現任及前任金管會官員。對此，金管會副主委吳當傑31日晚間表示，還未看到告發理由判決書，但金管會會從法律面檢討案情，並提供同仁法律協助，並全力配合調查。

力霸案一審宣判	
王令嫻	18年
王令台	20年
王令一	20年
王令僑	13年
王事展	16年

力霸案1年9個月審理，王家...

力霸案31日宣判，除了對前東森集團總裁王令麟一家人判處重刑外，多達4000多頁的判決書還指出，金管會相關人員包庇、配合力華票券，且主管機關違法縱容放任，未依票券金融管理法規定處理，將針對違法人員所犯情節輕重處分或移送偵辦。

至於遭移送的除了前財政部長林全、長李庸三及前金管會副主委張秀蓮以外，還有不少金管會現任及前任官員包括現任金管會保險局長黃天牧、檢查局長鍾慧貞、銀行局副局長林棟樑、前銀行局長曾國烈、前金管會銀行局組長陳樞、土地銀行總經理蔡慶年等人，都是與力華票券案相關。

對於不少現任金管會官員因力霸案遭告發及移送，吳當傑31日晚間在例行記者會表示，金管會至今仍未看到判決書，但金管會相信相關同仁依法行政、秉公處理，並會從法律面檢討案情，並會提供同仁法律協助，最後，吳當傑還強調，金管會一定會全力配合司法調查。

告發的案例（二）-力霸案

（中央社記者李香君台北31日電）力霸案今天二審宣判，前財政部長林全、李庸三及前金管會官員，在本案一審時遭告發、移送台北地檢署偵辦。檢方表示，全案目前仍在偵辦中，會將高院判決列為重要參考。

台灣高等法院今天宣判，前東森集團總裁王令麟由一審遭判有期徒刑18年，改判5年8月徒刑；王家其他成員包括王令楣遭判8年徒刑、併科罰金新台幣2000萬元；王令台有期徒刑8年；王令一有期徒刑12年；王令僑5年6月徒刑、併科罰金1000萬元；王令興2年徒刑；王令可1年徒刑，緩刑2年，並向公庫支付200萬元。

本案一審合議庭在民國97年12月間判決後，主動告發、移送71人，其中包括數名金融監督機關官員。合議庭認定，金管會相關人員涉嫌包庇、配合力華票券，且主管機關違法縱容放任，未依票券金融管理法規定處理，依涉犯瀆職等罪，移送台北地檢署偵辦。

遭移送的包括前財政部長林全、李庸三、前金管會副主委張秀蓮，及現任金管會保險局局長黃天牧、檢查局長鍾慧貞、前銀行局長曾國烈、前銀行局副局長林棟樑、前銀行局組長陳樞、前土地銀行總經理蔡慶年等人；前立委蔡豪及妻子宋麗華，則在亞太固網案件部分，同遭告發、移送。

承辦檢察官表示，遭告發、移送的71人中，有10餘名力霸集團員工等內部人員，已陸續依法偵結，分別依涉犯背信、偽造文書等罪嫌，做出緩起訴、不起訴及聲請簡判等處分。

其餘數名官員遭一審合議庭告發涉及不法部分，檢方指出，為避免與高院見解不一致，全案仍屬他字案，還在持續蒐集事證，尚未傳喚官員出庭，仍在調查偵辦中。

檢方表示，會將高院合議庭判決內容列為重要參考，若見解與一審合議庭分歧，未認定金融監督機關官員涉嫌包庇，檢方將依據調查內容，依職權認定是否確有犯罪事實。

1001031

告發的案例（二）-力霸案

15官員移送3年 檢：仍在蒐證

2011-11-01

〔記者林俊宏／台北報導〕力霸東森案一審宣判時，合議庭曾告發前財政部長林全、李庸三及前金管會副主委張秀蓮等七十一人，外界質疑，案子經過了近三年，台北地檢署卻遲未偵結，有怠惰之嫌；檢方昨天說，遭告發官員部分仍屬他字案，為避免一、二審判決見解不一致，全案還在持續蒐集事證中。

林全、李庸三等皆未傳喚過

據悉，全案至今僅有十餘名力霸集團員工分依背信、偽造文書等罪嫌做出緩起訴、不起訴及聲請簡判等處分。至於本家中具官員身分者有林全等十五人，仍在偵辦，但未傳喚過；檢方指出，會將高院判決列為重要參考。

本案一審合議庭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判決後，主動向檢方告發並移送七十一人，合議庭認定，金管會相關人員涉嫌包庇力華票券，主管機關有違法縱容之嫌，且未依票券金融管理法規定處理，涉犯瀆職等罪。

檢方說，遭移送法辦的官員，除了林全、李庸三及張秀蓮外，還包括當時金管會保險局長黃天牧、檢查局長鍾慧貞、銀行局長曾國烈、銀行局副局長林棟樑、銀行局組長陳樞、土地銀行總經理蔡慶年等人；至於前立委蔡豪及妻子宋麗華也在亞太固網案件部分遭告發。

判決確定後之救濟

- 再審→認定事實錯誤

前交通部長：駁回再審之聲請

- 非常上訴→適用法律錯誤

1.前交通部長

2.王光祿打獵案

聲請再審案例（一）-前交通部長

郭瑤琪聲請再審 駁回確定

稍後再讀

中國時報林偉信、陳志賢、蕭博文 / 台北報導 2014年02月21日 04:10



全國首位因貪汙罪遭重判8年定讞的女部長郭瑤琪，因不服確定判決，聲請再審、停止刑罰執行。最高法院認為，郭指控李宗賢偽證，並否認收錢，不能據此聲請再審，駁回確定。郭瑤琪已於1月8日入監服刑。

郭瑤琪在判刑定讞後，質疑南仁湖負責人李清波之子李宗賢涉嫌偽證罪，才會讓法官以不實證詞判她有罪，去年底，郭在律師陪同開記者會，並向高院聲請再審及停止入獄執行，被高院駁回後，郭提抗告。

最高法院認為，原判決對郭瑤琪收賄已調查清楚，並考量各種有利、不利狀況，作出確定判決，在沒有新事實、新證據下，不得聲請再審。另外，郭告發李宗賢偽證部分，法院尚未判決定讞，郭不可以此要求法院對她的貪汙案再審。

合議庭指出，由於郭瑤琪聲請再審沒有理由，不符法定要件，她要求停止刑罰執行部分，也一併駁回抗告確定。

此外，郭瑤琪質疑李宗賢證詞反覆不一，認為判決違背法令，日前3度向最高檢察署聲請提起非常上訴。最高檢察署認為，郭瑤琪聲請非常上訴理由不合法律要件，已駁回1案，其餘2案則仍在審核中。

據了解，郭瑤琪3件聲請非常上訴案，理由都是李宗賢證詞反覆，涉嫌偽證，但有鑑於歷次法院審理中都已闡明清楚，預料其餘2案被駁回的機率頗高。

規範不明確、見解歧異

- 貪污治罪條例§5③「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 收受之利益：賄賂？為人處事之餽贈？
- 收受利益者之行為與該利益間有無相當「對價關係」？

貪污之實務見解

-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祇須所收受之金錢或財物與其職務有相當對價關係，即已成立，且包括假借餽贈等各種名義之變相給付在內。
- 是否具有相當對價關係，應就職務行為之內容、交付者與收受者之關係、賄賂之種類、價額、贈與之時間等客觀情形加以審酌，不可僅以交付之財物名義為佣金或餽贈，即謂與職務無關而無對價關係。
- 所謂職務上之行為，係指公務員在其職務範圍內所應為或得為之行為而言，祇要該行為與其職務具有關連性，實質上為該職務影響力所及者，即屬相當，受賄人應成立同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罪」；若在其職權範圍內，不應為而為之，或應為而不為，或不正當為之，而與其職務上之義務責任有所違背者，則應屬同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所謂之「違背職務之行為」。

見解歧異

	無罪判決	有罪判決
美金2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業者盡為人處世之情誼 受贈者之小孩隔天確實出國 難認出於行賄、收受賄賂之意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金額超出一般朋友間餽贈行情 如贊助小孩出國唸書大可明講，卻以贈送茶葉為名並放置在茶葉罐，交付之。
對價行為	<p>前交通部長指示再開說明會澄清廠商疑慮，並無具體指示更改或影響招標程序之行為，不足證明上開指示與該2萬美金有對價關係。</p>	<p>利用職務上對台鐵局有指揮監督，且有職權影響力之機會：就標租案與業者密集聯絡、指示機要探詢台鐵代理局長與業者見、指示台鐵局應開說明會。</p> <p>收受美金2萬元之賄賂與上開職務上行為具有相當對價關係。</p>

再審之要件-刑訴§420

法規名稱：刑事訴訟法 [英]

修正日期：民國 105 年 06 月 22 日

第 420 條 有罪之判決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

- 一、原判決所憑之證物已證明其為偽造或變造者。
- 二、原判決所憑之證言、鑑定或通譯已證明其為虛偽者。
- 三、受有罪判決之人，已證明其係被誣告者。
- 四、原判決所憑之通常法院或特別法院之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更者。
- 五、參與原判決或前審判決或判決前所行調查之法官，或參與偵查或起訴之檢察官，或參與調查犯罪之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已經證明者，或因該案件違法失職已受懲戒處分，足以影響原判決者。

六、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情形之證明，以經判決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得聲請再審。

第一項第六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

再審之要件-刑訴§420

修法理由

- 四、鑒於現行實務受最高法院 35 年特抗字第 21 號判例、28 年抗字第 8 號判例；及 50 年台抗字第 104 號判例、49 年台抗字第 72 號判例、41 年台抗字第 1 號判例、40 年台抗字第 2 號判例及 32 年抗字第 113 號判例拘束，創設出「新規性」及「確實性」之要件，將本款規定解釋為「原事實審法院判決當時已經存在，然法院於判決前未經發現而不及調查斟酌，至其後始發現者」且必須使再審法院得到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而為有利受判決人之判決無合理可疑的確切心證，始足當之。此所增加限制不僅毫無合理性，亦無必要，更對人民受憲法保障依循再審途徑推翻錯誤定罪判決之基本權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而違法律保留原則。
- 五、再審制度之目的既在發現真實並追求具體之公平正義，以調和法律之安定與真相之發見，自不得獨厚法安定性而忘卻正義之追求。上開判例創設之新規性、確實性要件，使錯誤定罪判決之受害者無從據事實審法院判決當時尚不存在或尚未發現之新證據聲請再審，顯已對受錯誤定罪之人循再審程序獲得救濟之權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
- 六、爰修正原條文第一項第六款，並新增第三項關於新事實及新證據之定義，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據此，本款所稱之新事實或新證據，包括原判決所憑之鑑定，其鑑定方法、鑑定儀器、所依據之特別知識或科學理論有錯誤或不可信之情形者，或以判決確定前未存在之鑑定方法或技術，就原有之證據為鑑定結果，合理相信足使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亦包括在內。因為（一）有時鑑定雖然有誤，但鑑定人並無偽證之故意，如鑑定方法、鑑定儀器、鑑定所依據之特別知識或科學理論為錯誤或不可信等。若有此等情形發生，也會影響真實之認定，與鑑定人偽證殊無二致，亦應成為再審之理由。（二）又在刑事訴訟中，鑑定固然可協助法院發現事實，但科技的進步推翻或動搖先前鑑定技術者，亦實有所聞。美國卡多索法律學院所推動之「無辜計畫（The Innocence Project）」，至 2010 年 7 月為止，已藉由 DNA 證據為 300 位以上之被告推翻原有罪確定判決。爰參考美國相關法制，針對鑑定方法或技術，明定只要是以原判決確定前未存在之鑑定方法或技術，就原有之證據進行鑑定結果，得合理相信足使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即應使其有再審之機會，以避免冤獄。」。

再審之要件-刑訴§421

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除前條規定外，其經第二審確定之有罪判決，如就足生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者，亦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

(該證據已足認定受判決人應受無罪、免訴或輕於原審所認定之罪名，如不足以推翻原審所認定罪刑之證據，即非足生影響於原判決之重要證據。)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聲請)

提起非常上訴之要件

非常上訴旨在糾正法律上之錯誤，藉以統一法令之適用，不涉及事實認定的問題，非常上訴審以原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基礎。

- 刑訴§441

判決確定後，發見該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法令者，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得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

- 刑訴§447

認為非常上訴有理由者，應分別為左列之判決：

- 一、原判決違背法令者，將其違背之部分撤銷。但原判決不利於被告者，應就該案件另行判決。

- 二、訴訟程序違背法令者，撤銷其程序。

前項第一款情形，如係誤認為無審判權而不受理，或其他有維持被告審級利益之必要者，得將原判決撤銷，由原審法院依判決前之程序更為審判。但不得諭知較重於原確定判決之刑。

檢察總長並未提起非常上訴的案例

非常上訴被駁回 郭瑤琪：對司改絕望

2016-10-18 01:34

聯合報 記者蘇位榮、蕭白雲 / 台北報導

WhatsApp



交通部前部長郭瑤琪（右）被判刑確定後提非常上訴，最高檢察署以法律適用並無錯誤駁回聲請。本報資料照片

交通部前部長郭瑤琪涉犯貪汙罪被法院判刑八年定讞，郭瑤琪認為遭冤判，上月底向最高檢察署聲請非常上訴，昨天被駁回。郭瑤琪得知後說：「對司法改革很絕望」。

郭瑤琪目前因病保外就醫，她先前已多次提出非常上訴都被駁回；此次聲請前，郭的丈夫及友人還公布蔡英文總統寫給她的信函中提到，對郭遭遇不公的司法審判...尤感不捨。引發外界質疑總統干預司法疑慮。

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的案例

· 布農族獵人王光祿打獵案1



打獵侍母的布農族男子王光祿（右），檢方通知15日入監，他告訴母親要出遠門，母親（左）望著他說「我會很想念你」。中央社記者盧太城台東攝 104年12月15日

（中央社記者蔡沛琪台北15日電）台東布農族男子王光祿打獵侍母遭判刑3年半定讞，訂今天入監。檢察總長顏大和認為原判決違法，今天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

王男為了獵捕山產給年逾九旬的母親吃，在民國102年7月以撿來的獵槍獵殺保育類長鬃山羊和山羌，遭最高法院依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和野生動物保育法判處3年6月徒刑定讞。

檢方訂今天發監，王男上午告知母親要出遠門，他說族人認為他無罪，因此不會主動去地檢署報到，如果要關「叫他們來家裡抓人」。

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的案例

· 布農族獵人王光祿打獵案2

顏大和認定原判決違法。最高檢察署指出，原判決自行限縮解釋，認為原住民自製獵槍的性能應依「依照原住民文化的生活需要所製造」，或「原住民文化允許的方式製造」才能免責，已超過法律授權範圍。

最高檢察署指出，法院的解釋隱含原住民日後不能再自製比祖先更精良的獵槍打獵，永遠只能使用落伍土造獵槍打獵，反而可能造成對原住民發展特有文化的歧視，更違反當初允許原住民自製獵槍的立法宗旨。

至於王男打獵部分，最高檢察署指出，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原住民可基於非營利行為，在「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範圍內，依法獵捕野生動物，因此應採有利原住民的認定。1041215

檢察總長提非常上訴 王光祿：感謝

(中央社記者盧太城台東15日電)台東布農族男子王光祿打獵侍母遭判刑3年半。檢察總長顏大和將提起非常上訴，王光祿獲悉後，興奮地抱著母親，感謝大家幫忙。

56歲布農族男子王光祿，2年前因92歲母親吃不慣平地油膩的肉，吵著要吃山上動物。王光祿拿撿拾的獵槍，打1隻山羊、1隻山羌，分別依違反槍砲條例判3年2個月和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判7個月。

王光祿上午表示，他今天不會主動到地檢署報到，族人說，他沒錯，沒有罪，為什麼要自己監獄，如果要關「叫他們來家裡抓人」。

原訂今天發監，最高檢察署下午表示，檢察總長顏大和提起非常上訴。

羈押

聲押案例1：張○○衝撞總統府，北檢聲押被告、北院裁定交保，檢方抗告，高院撤銷原裁定，發回北院更裁，北院仍裁定交保，檢方再度提出抗告……上開程序一再重演，直至高院最後駁回檢方之抗告。



聲押張德正 5 連戰 創紀錄

中國時報林偉信／台北報導 2014 年 02 月 03 日 04:09

再創台灣司法史紀錄！台北地院 4 放張德正，又遭高等法院撤銷，昨晚第 5 次開羈押庭；在高院與檢方同一陣線欲押張的情況下，承審的北院法官邱筱涵備受壓力，羈押庭截至晚間 8 點半仍在進行中，法官尚未裁定。

張德正昨晚搭乘救護車趕往北院應訊，他一如往常閉目不語；面對檢察官非押不可的態度，張德正庭訊前激動地向家人表示，乾脆讓法官收押，不願每天往返法院奔波，連累家人。

張的律師曾威凱，對高院不斷撤銷發回相當不滿，律師痛批高院舉攻擊總統府的舊案，認為應押張德正是錯誤的類推，他肯定先前 4 位北院法官很有勇氣，在張德正處於眾人皆曰可殺之際，仍准釋回或交保。

民間司改會也對檢方不斷抗告、高院一再發回很有意見，執行長高榮志今天（3 日）將率眾前往高院抗議；高榮志批評，檢方不斷濫用羈押制度，高院沒有擔當不自行裁定，卻不斷向北院法官下指導棋，造成了司法亂象。

北院前晚 4 度放張德正，檢方立即抗告，高院審理後，完全不留情面地狠批北院，認為一審法官已指出張德正涉犯殺人重罪，且有逃亡、再犯之虞，但卻又交保，難符合全民對司法的信賴。

高院指出，張德正在自白書中表示，「不管關出來是幾歲，也許我會變成惡魔，惡魔不會避開尖峰的時段，會直直往前衝，不會找人少的時間」「用會爆炸的東西，是可以合成的」，顯見有可能再犯。

另外，針對外界要求高院自為裁定一事，高院表示，如果二審自為裁定，檢辯都無法抗告、救濟，依法律規定、保障被告審級利益，北院已踐行訊問程序，就應審酌高院撤銷意旨，重新更裁，以維司法公平及社會期待。

聲押案例2-樂陞董事長許金龍

自由時報
Liberty Times Net

社會

許金龍挑戰5度5關失敗 高院裁押確定

2016-10-05 16:47

〔記者項程鎮／台北報導〕樂陞董事長許金龍涉嫌違反證交法等罪，遭台北地院裁定羈押，高等法院下午裁定駁回許金龍抗告確定，不得再抗告。

高等法院指出，許金龍有滯留海外的財力和能力，有可能逃避樂陞目前經營困境和被害人求償，轉往海外發展，因此有逃亡之虞，此外，許金龍案發後還刪除手機通訊軟體內相關資料，顯然有滅證嫌疑，北院裁定羈押和禁見，也未違反經驗法則和比例原則，另外，他在調查局和台北地檢署訊問時，人身自由未受限制，因此檢方聲押不違法，合議庭裁定駁回他的抗告。



樂陞董事長許金龍涉嫌違反證交法等罪，遭台北地院裁定羈押，高等法院下午裁定駁回許金龍抗告確定，不得再抗告。（資料照，記者朱沛雄攝）

台北地檢署偵辦樂陞違反證交法案，樂陞董事長許金龍歷經台北地院3度交保、台北地檢署3度抗告、高等法院3度撤銷發回更裁後，北院終於在9月30日裁定許金龍收押禁見，許金龍委任律師陳文禹前天向高院抗告，高等法院下午駁回。

問題：高等法院得否自為裁定？或是如不認同地院一定要發回？

羈押之要件

- 1.一般性羈押（刑訴§101）

逃亡、逃亡之虞 or

犯罪嫌疑重大 + 湮滅偽造變造證據 or 串證 or + 必要性

5年以上有期徒刑

- 2.預防性羈押（刑訴§101-1）

放火、強制性交（猥褻）、妨害自由、強制罪、恐嚇罪、竊盜罪、
搶奪罪、詐欺罪、恐嚇取財罪

犯罪嫌疑重大 + 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 + 必要性

羈押期間

- 無羈押之必要可採之強制處分：
具保、責付、限制住居
- 羈押期間（刑訴§108）
偵查：2月+延長2月
審判：3月+延長2月+2月+2月

（最重本刑10年以下有期徒刑，一審及二審各以延長3次為限，三審1次）

+延長2月+2月+2月+2月+2月+2月

累計不得逾8年

（逾10年一審及二審各以延長6次為限，三審1次，妥速審判法§5）

高院可否自為裁定？

- 抗告法院認為抗告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訴§412）。
- 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理由者，應以裁定將原裁定撤銷；於有必要時，並自為裁定（刑訴§413）。

可能修法因應

中時報系資料庫

2016/10/09- [中時/社會綜合/B3版]



由地院設羈押抗告庭 終結羈押亂象 司院擬修法

【林偉信 / 台北報導】

檢方偵辦樂陞案，聲押樂陞董事長許金龍，但高院、台北地院不同調，經檢方3度抗告，許終於在「4度4關」後遭羈押。司法院為解決羈押亂象，擬修正《刑事訴訟法》，由地院設置專庭處理羈押抗告案，並嚴格限制抗告到高院；修法後羈押案「4度4關」、「5度5關」情況將成絕響。

司法院指出，因應《法院組織法》修正，自明年1月起，全國各地院及高院都將設立強制處分專庭，由法官獨任審理聲押案。

但除強制處分庭外，司法院參考日本及德國的羈押制度，擬修法在地院另設立「羈押抗告庭」，由3法官組合議庭評議；被告、檢察官若不服強制處分庭裁定，可向抗告庭提抗告，讓羈押案盡量由地院處理，避免案件在地院、高院間來回未定。

司法院並擬限制羈押案抗告到高院的條件，未來除非地院強制處分庭裁定被告交保，但抗告庭卻駁回交保的情況下，被告始能向高院提抗告。

另外，高院在處理羈押抗告案時，若認被告不必羈押，不須如過去將案件發回地院重裁，得逕以提高保釋金替代，被告及檢方均不得再抗告，全案確定。

法界人士說，砂石車司機張德正前年開車衝撞總統府，檢方要羈押他，4度向高院抗告成功，最後檢方放棄再抗告，張獲交保確定，創下「5度5關」的司法紀錄；但當年北院、高院因羈押案互槓，引發社會議論。

事實上，多年前司法院曾就羈押制度問題，邀集法界召開公聽會研商，但因意見分歧，修法不了了之，直到發生張德正、許金龍羈押案又引發討論，司法院再度研擬修法解決。

謝謝聆聽

歡迎指教

